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
聯絡人：葉紹澤

聯絡電話：(049)2552311 分機：3617

傳真：(049)255-2737

電子郵件：mpl225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11366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、課程表及學員報到須知各1份)

(A21000000I_1113660108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3660108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3660108_doc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1366010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111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新進人員研習班」訂於111年4月7日至8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地方政府各局處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；私部門之民間團體志工督導或管理人員，每單位(團體)薦派1人參訓。

(二)參訓人員以新進或未曾參加「志願服務業務新進人員研習班」為主。

(三)本班訓練人數4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1年3月16日至3月25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>)，並依據帳號：7GHXB8DYEC及密碼：TYFFFBVM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

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- 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訓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班前3天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，下載講義之帳號密碼與報名作業相同。參訓學員需加入班期LINE群組（錄取到訓通知會提供LINE群組），以利聯繫課程資訊。
- 六、另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防治，及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請參訓學員落實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自備防護用品等等）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於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參訓學員若近期有自境外返國者，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，暫勿到訓；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，暫勿到訓。如僅感冒而未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，請依醫囑定時服藥且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訓學員健康。
- 七、本班期課程暫規劃為實體授課，並配合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及視疫情變化，倘前開訓練時間無法辦理實體課程，則改採線上遠距同步教學方式並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、課程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3/16 09:34



